



聯合國

# 安全理事會

##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九十三號

第三三〇次及第三三一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三百三十次會議**

	頁數
一五八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一五九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一六〇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一

**第三百三十一次會議**

一六一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七
----------------	---

凡有關之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內。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九十三號

第三百三十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星期三午前十一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D MANUIL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五八。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 S/Agenda 330)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巴勒斯坦問題。
  - (甲) 聯合國調解專員一九四八年七月五日關於延長巴勒斯坦之停戰事致秘書長電(文件 S/865)

一五九。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一六〇。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主席 美國代表茲欲發表特別聲明。

Mr JESSUP (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以為安全理事會聆悉聯合國觀察員一人在巴勒斯坦執行職務時為聯合國殉職之事欲對此表示惋惜之意。Rene La Valliere 隊長乘車出巡時不幸途中觸發地雷因而殞命。渠於七月五日受傷，次日即逝世。

本人僅願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此事，俾得對於該聯合國職員因公捐軀一節有所表示。

主席 本席相信安全理事會諸理事定必同意美國代表之聲明。

本席茲請下列各國及有關方面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以色列、伊拉克、埃及、黎巴嫩代表及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

各代表經主席邀請就理事會議席。

吾人當前有 Mr Bernadotte 七月五日來電一件[文件 S/865]，其中提議延長巴勒斯坦之停戰期。據秘書處報告，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已接 Mr Bernadotte 較早提交之文件一份 [文件 S/863]，其中具載其向亞拉伯及猶太雙方提出之建議。此項建議亦在吾人討論範圍之內。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在討論本問題之前，本人擬有所聲明。本人發現主席邀請若干代表就理事會議席時，竟創例邀請以色列政府代表。本人懷疑此舉是否正當。為避免發生誤會起見，本人茲聲明本國政府對於是否承認以色列政府之態度絕不因主席邀請該政府代表列席之舉而受任何影響。安全理事會在此方面之態度與理事國無關。因此，本人聲明本國政府對此問題絕對保留其意見。

主席 本席若請理事會代表先行發言然後請列席代表發言，請理事會諸君不致反對。請問有反對者否？

Mr DE LA TOURNELLE (法蘭西) 主席雖已採用邀請某一政府代表參加討論之程序，惟本人亦願代表本國政府聲明保留其行動之充分

自由。本國政府並未承認以色列國，並認為以此種種辭句邀請該政府代表參加討論，恐使棘手之目前情勢益形複雜。

Mr EL KHOURI (敘利亞) 前亞拉伯最高委員會及猶太協會代表之被邀列席理事會係以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為根據。彼等並非以國家代表資格，而以亞拉伯最高委員會及猶太建國協會代表資格被邀列席。安全理事會迄未承認以色列國。該新名稱乃安全理事會主席私用者。職是之故，吾人希望主席遵照安全理事會向循之程序及習慣改稱該代表為猶太建國協會代表。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 本國政府與英法二國立場一致。本國政府迄今仍保留其對於承認以色列國之自由。

主席 本人請暫離主席地位，而以安全理事會代表資格表示本國政府之立場。本人不解有何反對之理由，尤以昔日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之際吾人曾遇同樣情形，更不解其故矣。當時之問題乃在對於印度尼西亞代表，吾人是否應以正式國家代表抑僅爭端當事一方之代表，邀其列席。

今日之事，本人不過循前任主席之例行事，蓋當時 Mr El Khourī 極力主張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應以國家資格被邀參加也。

Mr El Khourī 當時提出之種種理由，今日對於以色列國同樣適用。因此，本人以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之資格，贊成由安全理事會邀請以色列國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Mr EL KHOURI (敘利亞) 主席既正式引證安全理事會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之事例，本人願聲明當時對印度尼西亞之主張係以 Ling gadjati 協定為根據[文件S/649 第八七頁]，蓋荷蘭政府於該協定中承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為行使主權之事實上政府。當事國之荷蘭既亦承認印度尼西亞國為‘事實上’獨立行使主權之政府，則安全理事會自當以此視之。惟目前問題則迥然不同。今日之情形與前者毫無類似之處。安全理事會並未承認以色列國，亦未承認該地發生之事件。故本人欲指明主席所舉之例殊不倫類。

主席 本人以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資格甚難同意 Mr El Khourī 之論點。本人手頭有 Mr El Khourī 之演辭紀錄於必

要時可以宣讀 惟不願因此浪費理事會之時間耳。

Mr El Khourī 當時提出之理由正與本人今日所舉者相同。烏克蘭代表團今日贊成邀請以色列國代表，而 Mr El Khourī 當時亦持同一理由主張邀請印度尼西亞代表。本人於必要時將引 Mr El Khourī 之言論作證。

本人於此應指明 Mr El Khourī 所欲反駁援例之言論毫無根據。吾人須知印度尼西亞固曾一度隸屬荷蘭帝國而猶太人則從未為敘利亞或任何亞拉伯國如埃及之一部份。由此觀之，吾人邀請以色列國參加之理由實較當時邀請印度尼西亞更見充分也。

其次，本人以為 Mr El Khourī 須同意者，即大會曾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sup>1</sup>對此問題通過一項決議案。該決議案未經本年四月十六日至五月十四日舉行之大會特別屆會否決。故規定建立以色列獨立國之該決議案至今仍屬有效。

最後，吾人須知以色列國係於英國委任統治制度終止時建立者。該國業已獲得若干國家，包括蘇聯、美國以及其他國家之承認。職是之故，吾人即就事實論之，亦不能拒絕該國有此權利也。

蔣廷黻先生(中國) 主席未得安全理事會之授權，改變猶太建國協會代表銜號，祇能視為個人行動。本代表團對於該新名銜之效力或意義礙難承認。

主席 理事國已無欲就此項問題發言者，本席即請各有關方面代表提出聲明。

Mahmoud Bey Fawzi (埃及) 本人不明主席何以稱呼埃及代表為有關方面代表。此點當由主席解釋，本人才擬多言。惟就所討論之點而言，本人除對主席所云不同意外願附從發言之各位代表，尤贊同敘利亞及中國代表之意見。本人擬補充一語，即主席邀請猶太代表列席之舉不特毫無約束任何代表或創造先例之效力，吾人且亟盼安全理事會主席或調解專員或任何代表聯合國之官員才復採用此種名詞，若其代表個人或某國政府時則在所不論。

有人或以為此點不涉宏旨，無關重輕，然理事會諸代表悉知國際問題中先例之重要也。吾人不能容許隨意創造先例或任其重演。此種行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 決議案一八一(二)

為殊為危險且亦毫不正當。

倘蒙主席准許，本人茲謹聲明一點即主席駁復各發言代表之理由雖在表面上似若順理成章其實不能為人信服。渠以主席資格發言時乃代表安全理事會之全體，而理事國中祇有三國承認此一事實上之當局為巴勒斯坦某部之政府。在此情形下，主席之行為甚不明朗。若主席繼續鼓勵此種破例情事恐混亂情形益趨嚴重。本人謹此虔望此種情形不再發生。

茲者，本人擬就一項問題略表意見。主席適謂請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先行發言然後請非理事國代表發言。首先，議事規則中並無如此規定。吾人試觀第三十七條 其中規定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代表得經安全理事會之邀請，參加討論有關問題，唯一限制為彼等無表決權。此外，彼等才能提具議案。換言之，彼等如有提議須經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代為提出始得付表決。除此而外，則在此方面別無其他限制。

其次，一部份聯合國會員國之代表因此而與其他會員國代表立於不平等之地位。此外，此種程序如經採用，結果必致妨礙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國家在適當時間提出意見及發表聲明。無論在論理及心理上言之均屬如此。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代表如每次被迫暫緩發表意見聲明或提出答覆，須待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及主席發表意見作成結論，有所裁決之後始得發言，則此種程序未免不當，吾人不應採用之。本人不能接受此程序，且主席以前亦曾數度被邀列席，如其居於本人今日之地位，諒亦不能接受也。本人以為此種程序既不公允亦不合理。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 加拿大政府向認為巴勒斯坦之猶太居民代表應參加聯合國對巴勒斯坦問題之討論。本國政府在大會兩次特別屆會，一屆大會常會，及安全理事會中始終持此態度，且本人充任安全理事會主席時曾邀猶太建國協會代表列席。加拿大代表團現亦無意反對猶太建國協會代表以最能代表猶太人氏之資格列席 惟同時安全理事會之一切討論均以下述兩解為原則，即因討論而產生之停戰提議及談判不能影響巴勒斯坦之政治情況，况吾人尚未獲知調解專員努力之結果也。

就其性質觀之，理事會今晨之討論如在目前情況下有所決議，其對於政治情勢恐不無影響，因此本代表團目前自難贊成任何必將產生

此種不良結果之行動。吾人認為主席所舉印度尼西亞之例恐有不當，蓋今晨之特殊問題當時未發生辯論而所採之行動亦未產生政治後果也。

加拿大代表團因此提議安全理事會對於該代表仍用原來之銜稱，若固欲予以更改則請稱其為 巴勒斯坦猶太當局代表。

Mr JESSUP (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原不擬參加討論，蓋本人感覺吾人對此極易解決之問題浪費時間似屬過多也。

諸君諒知在巴勒斯坦活動與存在之猶太當局其正確名稱為以色列國及代表以色列國之以色列臨時政府。諸君諒亦皆知本國政府業已承認以色列國。

安全理事會當前之問題為列席方面及其代表之稱謂。主席所開之例自本人視之意義極稱重大，而理事會間似對此點稍有誤會。印度尼西亞一例重要之點在於邀請該國代表參加討論並不約束各理事國是否承認該國之自由。因此，本人確認各理事國代表充分有權明白表示其遵從前例，即各代表與以色列國代表同列一席並不約束各該國政府對以色列國之承認也。此點對於將來之類同情形亦同樣適用。換言之，此事不涉承認問題。安全理事會理事國聲明不得涉及承認問題甚為適當。但就避免所用稱謂一點言之，雖有若干在席國家表示立場，本人仍覺其無端使問題複雜造成一實際上莫須有之情勢。

職是之故，本人認為主席建議之行動，即邀請以色列國列席一事，乃係應付實際情形，不生承認該國之法律問題。

Mr Muñoz (阿根廷) 此種程序問題之討論必無結果。召開理事會之目的乃在討論延長巴勒斯坦之停戰期。本代表團認為吾人應立即進行討論此問題。

承認外國政府之行為係各國之主權，阿根廷政府並未放棄或喪失此種特權。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代表或主席所用之銜稱絕不影響此種事實。

主席 吾人討論現告終了，惟以色列國代表會請發言。

Mr EBAN (以色列) 倘蒙主席准許，本人擬暫緩發言，待討論今晨之中心問題，調解專員致安全理事會電「文件S/865」時，再行發表意見。

主席 埃及代表請求發言。本席希望渠發言不過於冗長。吾人亟望此方面之問題終止討論。

Mahmoud Bey FAWZI (埃及) 本人自願如命發言簡短。惟有人於理事會議事進行中堅持其主張，不特無補於討論之成功且貽害本國之權利及利益，本人對此反戾之甚實非數語可以形容，祈諸位勿以本人發言簡短而忽視之也。

主席邀請猶太代表列席理事會及准其發言時前後所用之銜稱顯然違背安全理事會十一理事國中八國之意願與立場。容本人再行聲明 理事會中祇有代表三人其國家承認巴勒斯坦某部之事實政府。本人殊不了解何以主席一再堅持以安全理事會名義用此銜稱，而違背安全理事會八理事國之意願，至於處於平等地位之其他聯合國會員國其非理事國者尚不計在內。

本人極力反對繼續用此銜稱並請將此意載諸紀錄。

主席 埃及代表有充分權利表示反對，惟本人以主席資格才有權作一裁決。主席之裁決是否有當將由安全理事會決定。本席茲請表決。贊成主席之建議者請舉手。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認為正當之程序適與此相反。吾人應表決下述問題 反對主席之裁決者請舉手，表決結果即可決定該問題。此種表決方式似較合乎議事規則。

主席 反對主席之裁決者請舉手！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推翻主席之裁決者有 比利時、加拿大、中國、敘利亞、印度。

表決終止。

主席之裁決因贊成推翻者不足七票故繼續有效。

Mr JESSUP (美利堅合眾國) 在繼續討論以前，本人茲代表本代表團聲明其對於議事規則之解釋及該問題是否屬於程序問題，保留意見。

鑒於安全理事會可能以此種議事程序引為先例，本人認為有作保留之必要。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本人意見與美國代表相同。本人以為該問題似非所謂程序上之問題。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 本代表

團認為應行採用之正當程序為將該問題以肯定性之決議案方式出之。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 本人願指明除非援用憲章第三十二條不能邀請一國代表參加安全理事會之討論。理事會對此未作決定。

主席 本席依照議事規則第三十條之規定，宣佈主席之裁決仍屬有效。因反對者僅有五票也。至於其他各項聲明則將載入紀錄。吾人茲進行討論該問題之實體。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吾人於討論該問題實體時，宜先由各有關方面代表發言。彼等可藉此機會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前一決議案[文件 S/801]所規定停戰之執行情形。此項情報對於理事會各理事了解問題必大有裨益。

主席 茲有提議請各有關方面代表先行發言。本席認為此提議尚屬合理。如無異議本席即請各有關方面代表發言。

Mr EBAN (以色列) 本人擬暫時限於報告調解專員與以色列臨時政府磋商之情形。調解專員曾向以色列臨時政府提出一明確問題，即停戰期終止以後，本政府是否願意再行延長停戰，其條件時間等等將於與有關方面磋商後規定之。本人現悉以色列臨時政府業向調解專員提出答復，諒不久即可由調解專員轉達安全理事會。本人感覺吾人如待調解專員將本政府之答復送達理事會後再行討論或較合乎安全理事會之議事程序。

Jamal Bey HUSSEINI (亞拉伯最高委員會) 本人僅就猶太建國協會之新名稱問題發表意見。有人或認為此事不太重要，但此點對於吾人則有極重大之關係 除非此點獲得解決，本人不擬發言。茲者，主席似已決定採用該項名稱矣。似此情形本人在主席繼續如此期間實難參加討論，茲請主席及安全理事會諸君原諒。

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 Jamal Bey Hussein 退席。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吾人既進至討論問題之實體，本人感覺理事會諸君必與本人一致希望接獲關於巴勒斯坦停戰執行情形之報告，俾知上次停戰是否成功。吾人如欲對調解專員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延長停

戰之建議有正當之決定，則必須獲悉關於上次停戰之報告也。茲者有關雙方似均不欲將停戰執行之經過報告安全理事會而調解專員亦未提供詳細情報，原因何在，殊不瞭解。吾人皆知，關於此事調解專員僅斷續以短電報告理事會主席，而有關雙方則從未向理事會提供任何情報。蘇聯代表團即因上述原因，認為甚難討論此項問題之實體，蓋吾人除有調解專員之簡略報告及各國報章披露之報導外毫無參考資料也。吾人甚願有正確之情報，尤有爭端雙方直接報告停戰命令之執行詳情，不然吾人恐甚難討論此事更難採取決定也。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本人以為安全理事會對此問題採取決定或不如蘇聯代表所謂之難。若得有關雙方各就其對於停戰執行經過及其效力如何等點之意見，提出聲明其事固屬有趣且或有益，惟若吾人循此進行，誠恐所聆取者乃雙方長篇大論之聲明，而彼此意見齟齬衝突，亦在料中。似此問題實甚簡單明顯，聽取聲述是否可助吾人有所決定殊堪疑問。吾人派有調解專員在當地工作，並曾委以極大之權責，信其必能審度情形相機行事，結果成就不少，事殊得當。

吾人於昨日接獲調解專員來電一件〔文件S/865〕。本人擬再引讀該電末段文字 本人茲以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之資格，特請聯合國緊急呼籲有關雙方接受延長停戰原則，俾藉堅忍之和解精神並賴雙方之相互善意合作，和平解決此問題 ”

本人現覺吾人不能漠視調解專員之請求，諒主席及理事會諸君均有同感。調解專員身在當地，業已確切表示宜行延長停戰，俾雙方得調和意見，求獲雙方可以接受之最後和平解決辦法。本人更願提醒安全理事會者即時間已甚迫促，停戰期將於星期五晨終止，而今日已為星期三矣。故本人切盼安全理事會信賴調解專員，接受其觀察情勢之意見，准其所請，全力予以支持，並授以全權盡力斡旋雙方俾促使雙方延長停戰，不再動用武力，不然恐解決更屬渺茫困難矣。安全理事會促請雙方展延停戰果有何害？此事之利則在使調解專員能有更充裕之時間調和雙方意見，尋求解決該問題之方法，不再有流血、破壞及損失之事發生。

Mr JESSUP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代表團

極力贊成英國代表團之提議，該議案載於文件S/867。吾人祈望安全理事會認識該提議中所述呼籲之緊急性質。英國代表於其結語中業已強調申述情勢之嚴重性。

吾人認為安全理事會被請對該問題採取行動並無困難。目前顯然未至討論巴勒斯坦全部問題階段。吾人當前待決問題甚為簡單，即安全理事會是否贊成停戰之繼續是也。

本人相信自聯合國及安全理事會之立場視之，停戰本身為一成功。停戰表示停止衝突而聯合國之宗旨固在制止實已發生之衝突也。

安全理事會若就兩途選擇其一出之，固不難置答。所謂兩途者即和或戰是也。吾人目前尚無第三種可能性。所謂第三種可能性者乃於本星期五停戰終止以前獲得巴勒斯坦問題之最後解決辦法也。不幸吾人知此事甚難實現。職是之故，吾人祇有和戰兩途可擇。本人不信安全理事會諸君對此尚有所猶豫也。

吾人決定全力贊助延長停戰後，巴勒斯坦問題之其他各方面當可從詳商討。本人相信無人反對從詳討論巴勒斯坦問題之任何方面。吾人悉願聆取有關方面代表之聲述及理事會各理事國對巴勒斯坦問題之意見。惟目前吾人有調解專員之緊急呼籲而時間又甚迫促，不得不速採行動。本人因此希望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均能立即表決英國代表之提議，蓋目前問題誠極簡單迫切也。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如英美代表不願參加討論此項問題自有其充分之自由。彼等固可靜坐不預討論。惟理事會其他代表如有認為須對調解專員之提議發表意見者，彼等亦有充分自由為之。

蘇聯代表團方面則頗欲就此問題略表意見。本代表團甚願自各有關方面獲悉停戰執行之情形，本人前已言之。關於安全理事會停戰決議案〔文件S/801〕之實行詳情，吾人迄無充分報導，足窺全豹。各有關方面似有某種原因未將此事向理事會報告。此固聽其自便。現若無人擬論該問題之本體，則蘇聯代表團當就停戰問題之若干方面發表意見。

本人願特別促請理事會注意若干國家報章所載之違犯停戰事實。理事會不知此類報告符合事實至何種程度，蓋關於此事未有詳確之報告也。惟吾人皆知在停戰時期內若干人士對於

巴勒斯坦問題之解決另擬新計劃，並根據此項計劃擬具一項提議。停戰期內，猶太及亞拉伯雙方之鬥爭暫告鬆弛，公開戰爭亦隨之終止，新提案即在此期內擬成，誠非偶然。此為吾人不能漠視之另一事實。

英國代表提議吾人應不問究竟旨日行動。衆提出決議案一項，並希望吾人立刻舉手贊成。就本人個人而論，在情勢未告明朗化，及本人獲悉理事會前決議案之執行情形以前，不擬贊成其議。本人之請求當屬合理。若無人願意贊同，本代表團當盡力設法自行探悉真相。

Mr EL KHOURI (敘利亞) 本人茲暫不論破壞巴勒斯坦停戰之無數事件。理事會擬否討論此問題及各次違犯事件，本人欲候觀究竟，屆時再發表聲明。目前本人暫擬一提理事會今晨分發之文件，即文件 S/868。此乃敘利亞政府致美國政府之文件，其中指明美國政府違背停戰協定及安全理事會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文件 S/801〕，蓋該決議案第一段開

‘亟欲在不妨礙亞拉伯人或猶太人之權利、要求與地位之諒解下，在巴勒斯坦促成停戰。

該決議案最後一段復稱

“敦請各國政府盡可能範圍採取行動協助本決議案之實施。

停戰期內 美國政府忽決定派遣外交代表一人前往巴勒斯坦之猶太國並與之建立外交關係。亞拉伯人現欲質問美國此種行為是否影響停戰期內爭端雙方之地位。

適如加拿大代表所云在調解專員之努力未有結果以前，不應採取任何具有政治意味之行動，亞拉伯人認為在停戰期間採取此種舉動顯然違犯停戰之規定，各方自亦認其如此也。美國政府雖經請求盡力協助該決議案之實行，乃竟採取相反之行動，派遣外交代表——不知其究為大使或公使——駐節猶太方面因而加強該方之勢力。美國之行動並非公允無私，平等待遇雙方也。

職是之故，吾人認為若干國家政府對於停戰協定之實行，頗不關心。如此種行動繼續發生，本人以為延長停戰必無大用。停戰時期前經決定以四星期為限，不日即行終止。設若吾人欲藉停戰而有所收穫，對停戰有尊重之意且不犧牲某一方面而增加他方之力量，則美國對其在

停戰期內採取之行動不知如何解釋矣。至於停戰期內仍有其他種種支助一方之事實，本人以後再論之。

Mr DE LA TOURNELLE (法蘭西) 本人昨日業已說明安全理事會目前面臨一極端迫切之局面，必須立即擔負責任不容猶豫。此所以本人希望理事會儘速——如屬可能，立即——進行表決英聯王國代表之提議。

本人知蘇聯代表對決議案草案若干部份不能同意，並堅謂吾人未自爭端雙方或調解專員獲得有關停戰情形之報告。本人對蘇聯代表之論斷甚覺詫異，蓋調解專員提交之文件 S/865 中即有一整段文字敘述停戰之實行情形也。調解專員特別表明

‘就一般而論，停戰之實行尚稱滿意。雙方固各曾訴稱對方有違犯停戰協定之行為，且違犯事件發生者確亦有數起，惟大規模之戰爭業已停止。故吾人可謂停戰之實行相當成功。截至一九四八年七月九日為止，爭端雙方俱未因實行停戰獲得重大之軍事進展。’

本人因之認為吾人業有正式報告。當然，安全理事會可以認為調解專員提交之報告完全無效，惟如是則吾人無所依據不能繼續處理此案矣。

本人贊成一俟英國決議案通過後，吾人研究停戰之實行情形時，安全理事會宜加以討論。屆時當無人反對理事會斟酌情形採取決議藉以改善停戰之執行。惟在原則上理事會對此問題亟須負起責任，茲不憚一再言之。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業已說明蘇聯代表願就此問題提出聲明。現已下午一時零五分，時間已晚，恐須俟下次會議時為之。法蘭西代表不知何故認為本人反對英國代表之決議案。人人皆知本人未作此語，亦未提英聯王國決議案之實體。本人僅反對英國代表所提不必討論該問題而將其立行表決之建議而已。本人曾謂吾人無論如何應先聽取爭端雙方關於停戰執行情形之報告以獲得情報，確定事實。

法國代表對於本人所謂安全理事會缺乏巴勒斯坦停戰執行情形之詳細情報一節，表示詫異。為證明其說起見，衆指出調解專員之報告中有一整段敘述停戰之結果。若謂停戰之結果可於一段中登載無遺未免事屬滑稽。吾人必須有

若干關於停戰執行情形之報告，否則採取決定必致毫無根據。理事會其他代表如欲盲目表決贊成或反對某一提議，當聽其便，惟本人以蘇聯代表之資格，對於此事則有本人之意見。本人對於任何提議非經審慎考慮決意贊成時，絕不隨意舉手附和。

Mr JESSUP (美利堅合衆國) 蘇聯代表當其對某項特別問題投票表決時，自可秉其良心及政府訓令行事，此於其他代表亦然。惟鑒於此事迫不容緩，若代表已屢以爲言，本人以爲蘇聯代表如能將其反對鼓勵有關各方繼續停戰之理由明告吾人，則安全理事會之其餘代表必咸欣幸。蘇聯代表昨日下午〔第三二九次會議〕未行提出聲明，今晨又不願爲之，本人希望吾人能依渠昨日之建議，今日舉行二次會議，於膳後下午二時半理事會立即再行集會，俾得繼續討論此項問題，並就該決議案採取決定，庶可不致猶豫誤事。

主席 安全理事會諸理事倘欲於今日午後舉行會議，自可照辦。惟本席個人感覺所提之各項問題重要無比，似難於兩三句鐘內獲得解決。本人認爲最好能以一日時間從詳討論。吾人今

日因討論程序問題浪費時間不少，致未論及安全理事會必須表示意見之問題。

停戰並非純一之軍事問題，其關係政治方面者殊稱重要複雜，吾人必須同時加以討論。吾人於此並有各種文件可供參考。

請問諸君是否願於明日午前十一時集會以便當日結束討論獲得結果，抑欲堅持今日午後開會。

蔣廷黻先生(中國) 本人寧願安全理事會於今日下午開會。遇必要時，吾人可繼續討論至夜分也。

主席 本席亦準備延長本次會議。

本席茲就會議時間稍進一言。本席提議下午三時集會。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主席如定於下午三時召集會議，本人希望渠請各位代表準時出席。主席本人曾謂此事頗費時間討論，若吾人不於三點三十分確實開始工作，必致遲晏不得結束。故如吾人決定於下午三時集會，必須設法準時出席。

主席 本席已悉英聯王國代表之意。

下午一時十五分散會。

### 第三百三十一大會

一九八四年七月七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D MANUIL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 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

議事日程與第三三〇次會議同(文件S/Agenda 330)。

#### 一六一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經主席邀請，埃及代表 *Mahmoud Bey Fawzi*，以色列代表 *Mr Eban*，黎巴嫩代表 *Mr Azkoul*，就理事會議席。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吾人於討論延長巴勒斯坦停戰期之可能性時，不得不一提聯合國調解專員最近之提議〔文件S/863〕。自調解專員之提議視之，該員對於其職務及停戰問題似有奇異之見解，因此吾人更須研究該項提議。實行停戰及以和平方法恢復

因若干國家所持態度而造成之巴勒斯坦情勢乃調解專員之任務，該員竟不予執行反而認其權力可以凌駕聯合國，漠視聯合國以前對於巴勒斯坦之前途所採之決議。本人所指即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之劃分巴勒斯坦爲猶太及亞拉伯兩國之決議案也<sup>1</sup>。

調解專員挾其謬誤之觀念，現竟對於大會之上述決議案愜置不顧，觀其最近之提議，即可充分表示此點。吾人一讀此項提議即知其中意旨與大會之決議大相悖謬。尤有甚者，調解專員之提議中主張重新考慮大會之決議，而聯合國固未授以此種權力也。大會於今年舉行特別屆會時，並未廢止前次對巴勒斯坦所作之決議，亦未授權任何人，准其重新考慮或削弱此項決議。

凡此種種皆屬事極明顯。調解專員及在其幕後人物悉應知之，而此等人物竟提出不能接受之各種方案企圖解決猶太及亞拉伯人間之關係，非特對於和平解決問題無補，且如火上加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一八一(二)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i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 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í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c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  
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irut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波蘭**  
Spoldzieln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nska  
Warszawa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  
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itorí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C1]